# 青海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21〕65号

## 关于印发《青海民族大学实验室设置建设立项 管理办法》、《青海民族大学重点实验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部门、各单位:

《青海民族大学实验室设置建设立项管理办法》、《青海民族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两个制度的修订已经 2021 年 6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民族大学 2021年7月12日

## 青海民族大学实验室设置建设立项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建设,规范实验室设置,提高实验室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青海民族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指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具备基本的规模(人、财、物、任务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的教学科研实体单位,而不是指实验场所、实验分室。
- 第三条 实验室分为教学型和科学研究型两类。教学型包括基础课教学(公共服务)型和专业课教学型。
-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都必须经过学校论证、审批。学院是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

#### 第二章 实验室设置

#### 第五条 实验室设置原则

学校以教学科研大平台为目标建设各类实验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教学实验平台、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平台、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和科研实验平台。

实验室的设置应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有利于资源共享、集中建设与管理,有利于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提高实验室利用率和共享率。实验室不能小而全、分散重复建设,提倡和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校、院级教学(科研)实验室。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 (一)公共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按培养方案和教学需求设置。
- (二)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原则上按学科大类设置。
- (三)专业教学实验室原则上按学科大类或一级学科设置, 提倡和鼓励按功能分区,搭建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共享开放的实 验大平台。
- (四)科研实验室原则上按学校、学院发展规划和科研需求设置,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反哺教学为目标。

#### 第六条 实验室设置条件

设置实验室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环境条件及配套设备和经费。
- (二)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实 验人员或科研人员。
- (三)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饱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公共基础课教学实验室: 学年实验工作量≥64800 人时数; 或承担全校相关专业的全部同类实验教学任务, 学年实验工作量

#### ≥28800人时数。

- 2. 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教学实验室: 每学年承担 5 门以上课程或本学科全部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或本科生实验工作量≥6480人时数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或每年承担科研课题。
  - 3. 科研实验室: 每年承担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课题。
- (四)新专业(学科)的实验室建设,在不具备独立设置实验室条件时,应依托专业(学科)相近的实验室培育。具备独立设置条件并经学校批准后,可组建独立实验室。
- (五)人员、教学任务等规模不具备实验室设置条件的学院, 可适当放宽条件设置教学实验室(中心)。
- (六)隶属于校、院的科研所(室)必要时可纳入科研实验室管理。
- (七)已建实验室连续两年不具备第三款独立设置条件的, 经学校主管部门考评论证,予以调整或撤销。
- (八)未经学校审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教学实验室用房用途。

#### 第七条 教学实验室申报、确认程序

教学实验室设置由学院向学校统一申报。申请设置或调整实验室的程序如下:

- (一)经学院规划论证,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提交申请, 学校每学期研究审定一次。
  - (二)学院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1. 青海民族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
- 2. 青海民族大学 XX 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
- 3. 拟建实验室可行性论证报告;
- 4.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考核评审,经校实验 室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报请主管校长审批。

#### 第八条 科研实验室申报、确认程序

- (一)校级及以下科研实验室设置参照教学实验室设置程序 执行。
- (二)已运行和开放 2 年以上的实验室可申报省部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由实验室所在单位申请,经学校专家评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审定后,学校统一向相应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 (三)实验室应有明确的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计划和实验室 安全承诺,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必须有落实到人的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计划。

####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

####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化立项建设和实施。学院对拟建实验室 必须进行可行性、拟购置设备调研论证和绩效评估,立项建设的 实验室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学校进行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 第十条 立项范围

- (一)实验室建设项目分为新建实验室和实验室更新改造。 新建实验室项目是指新设立教学、科研实验室。实验室更新改造 项目是指现有教学、科研实验室购置仪器设备或实验室调整搬迁、 环境改造等。
- (二)新建实验室项目根据实验室性质,在符合第五条的前提下,按第七条提交申报材料。实验室更新改造项目根据相关申报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

- (一)实验室建设实行"无规划不建设"的原则。学院根据学校总体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制订本学院中长期实验室建设规划,经学院实验室建设管理与安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二)学院根据中长期实验室建设规划,确定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及项目负责人,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建设方案,于每年6月底申报。
-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当年9月份前组织专家对学院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专家论证通过的项目,提交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根据学校建设规划、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和经费保障进行排序,列入实验室建设项目库。
  - (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按实验室建设项目库排序选取

项目申报立项建设。

(五)因学校发展规划需要变更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变更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和项目经论证后报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建设序列。

####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

- (一)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后,由申报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落实各项任务。
- (二)仪器设备购置严格按建设计划执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确需变更内容的必须提交书面调整申请,经学院审核,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论证后按申报流程进行审批。
- (三)项目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 年度经费计划执行,严格控制项目经费使用,不得擅自调整经费 使用计划,超支经费或学院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的经费一律由建设 单位自筹解决。节余经费纳入学校统筹安排。
- (四)项目负责人要组织人员及时做好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督促完成建设项目各项任务,落实设备管理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一)立项建设的所有项目都要在建成投入使用后开展学院 自评验收和学校评估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建设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项目效益、项目组织管理等方面。

- (二)自评验收由学院组织进行。在每年9月底以前将上年度建设项目的自评验收情况及《青海民族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评估验收报告》统一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三)评估验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实地 考查评估。根据实地考评情况评价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等次,等 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 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及奖惩措施

- (一)实验室建设经费优先保障学生受益面广的教学基础类实验室,在实验室建设项目中优先立项建设教学基础类实验室项目。
- (二)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实验室建设应注重投资效益,学校每年对学院实验室建设成效和立项建设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学院,停止下一年度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进行整改,当年部门实验室年终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优秀的学院下一年度优先立项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三)对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6 个月后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其项目建设单位不再给予实验室建设经费支持,直至该学院所有实验室评价为良好。
- (四)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两年内不申请验收或随意更改项目建设方案、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校长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调整、撤消该建设项

目,项目建设经费予以调整。

- (五)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其主管部门验收、评估不合格的,校长约谈单位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 所在单位当年实验室绩效评价为不合格。
- (六)未经学校审批,私自设置、调整、撤销实验室或改变实验用房用途的,所在单位当年申报项目不予立项建设,实验室年终考核为零分。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民族大学实验室设置、建设立项管理办法》(校字[2015]25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青海民族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提高我校科研平台建设水平,促进重点实验室产出更多原创性科 研成果,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国家、 部委和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点实验室是指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和联合共建的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
-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 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实现高层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和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基地。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学院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和负责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重点实验室的规章制度。
- (二)依据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实施重点实验室申报、建设和日常管理。
- (三)遴选、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设立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任务、目标、年

度工作计划,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 (四)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开展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等工作。
-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重点实验室的总体规划、组织申报、论证、监督监管、考核、条件保障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科研管理处负责指导重点实验室确立研究方向、申报科研课题、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建 设

-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学校整体建设规划, 应与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发展需要相协调,促进教学、科研、学 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获上级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应结合我校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按要求向上级单位报送计划任务书,签订《青海民族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落实和执行,确保在规定的建设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顺利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验收。
-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纳入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统筹投入建设。重点实验室应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改善科研条件,加强学术氛围与人文环境建设。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建设经费、运行经费等资金,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安排使用。
  -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用房及水、电、气等配套条件,要尽量

利用现有设施调剂解决,力求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确需新建或扩建的,应纳入主管部门下达给学校的预算内基本建设计划和学校基本建设计划。

- **第十条** 仪器、设备、装置等物资的采购,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报学校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大型仪器、设备和装置的采购以及基本建设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学校统筹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投资效益。
- **第十一条** 学校对重点实验室给予运行经费支持,用于重点实验室科研活动、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或设置开放基金。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 **第十二条** 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实行学校、学院和重点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按主管单位管理办法实施。
-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经费使用、人才培养以及日常管理等全面工作。

重点实验室主任的任职条件、遴选、聘任与管理模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重点实验室主任调整要经学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重点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课题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结

本年度工作进展并确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听取重点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学校备案。

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任职条件、遴选和聘任,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和换届,委员遴选和聘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执行, 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专兼职结合。固定人员以校内人员为主,流动人员主要由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负责人、国内外访问学者、校内兼职科研人员和研究生组成。流动人员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聘任后进入实验室工作,其相关费用由课题组承担。研究生的管理及相关费用由导师负责。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研究团队目标管理制。各团队成员原来的行政隶属关系不改变,研究团队依托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各研究团队必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对研究团队的具体管理与考核,可由各重点实验室依据本条例,结合各自的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实验室可自主聘用实验室人员。重点实验室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可自主聘用实验室人员,报学院备案,费用由重点实验室自行承担,经费支出须符合财务相关规定,不得违规。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课题制管理,即由课题主持人全面负责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和重点实验室负责;积极申报科研项目,保证有充足的经费开展科研,鼓励产出

原创成果。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要根据研究方向设立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和研究生到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要注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加强开放力度,实现资源共享。在建的重点实验室实行"边建设、边研究、边开放"的原则;已建成的重点实验室应全面开放,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仪器设备按专管共享的原则,加强资源开放共享,提高设备使用率。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团队、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须署名重点实验室名称,不署名重点实验室的不作为重点实验室成果。用学校资金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成果产权归学校所有,其他资金申请的专利、技术成果及成果转让等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实施。产权归属问题,有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管理。注重仪器设备和计算机网络的建设与使用效率。要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收集、存档管理及保存工作,建立实验室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动态数据库。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应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和独立的网站(页),保证运行良好并及时更新信息。将网站(页)建成重点实验室成果的展示窗口和促进学术

交流的载体。

-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要重视保密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和环境卫生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
-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要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 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工作。
-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术机构,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实验室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 第二十七条 学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的考评工作,每年对重点实验室的管理、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署重点实验室名称的科研论文、专著、专利、获奖、其他形式的成果)、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制度建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等进行检查和考核。
-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考评工作,按要求编制年度 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按时报送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主动接受 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和检查。
-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评估,对考评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停止 经费支持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停止对依托学院的经 费投入,主管学院当年的年终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
- **第三十条** 凡上级部门考核或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依 托学院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实验室负责人当年不得评优评 先,并按实验室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重点实验室应根据此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条例,规范运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青海民族大学 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校字[2015]253号)同时废止。本办 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 校领导。

青海民族大学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